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8409—202X
代替 GB/T 28409—2012

足部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和维护

Selection, use, and maintenance of foot protective equipment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足部防护装备的种类	3
4.1 足部防护鞋类装备	3
4.2 足部防护非鞋类装备	4
5 足部防护装备的选择	4
5.1 一般原则	4
5.2 基于防护性能需求的选择	5
6 足部防护装备的使用	5
6.1 足部防护鞋类装备	5
6.2 足部防护非鞋类装备	6
7 足部防护装备的维护	6
7.1 一般原则	6
7.2 电性能检查	6
7.3 判废原则	7
附录 A（资料性） 足部防护鞋类装备的选择（示例）	9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GB/T 28409—2012《个体防护装备 足部防护鞋（靴）的选择、使用和维护指南》，与GB/T 28409—2012相比，除了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更改为全文强制；
- 更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章，2012年版的第2章）；
- 增加了术语与定义（见第3章）；
- 更换了足部防护装备常见种类（第4章，见2012年版的第3章）；
- 删除了足部防护鞋（靴）的选择和使用的通用原则、基于人体功效特征的选用原则选用指南和选用流程（见2012年版的4.1、4.3、4.4）；
- 增加了足部防护装备的使用（见第6章）；
- 更改了足部防护装备维护的一般原则（见7.1，2012年版的5.1）；
- 更改了足部防护装备的判废原则（见7.2，2012年版的5.4）。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2年首次发布为GB/T 28409—2012；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足部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和维护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对于足部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和维护。

本文件适用于工业生产中为预防物理和化学等因素伤害足部而配备的足部防护装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2903 个体防护装备术语

GB 20098 足部防护 通用技术规范（20231699-Q-450）

GB 20265 足部防护 防化学品鞋

GB 21148—2020 足部防护 安全鞋

GB 28288 足部防护 足趾保护包头（20242811-Q-450）

GB XXXXX 足部防护 防刺穿垫（20242817-Q-450）

3 术语和定义

GB 12903、GB 20098、GB 20265、GB 21148—2020、GB 28288和GB XXXXX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足部防护装备的种类

4.1 足部防护鞋类装备

4.1.1 分类

足部防护鞋类装备应按照表1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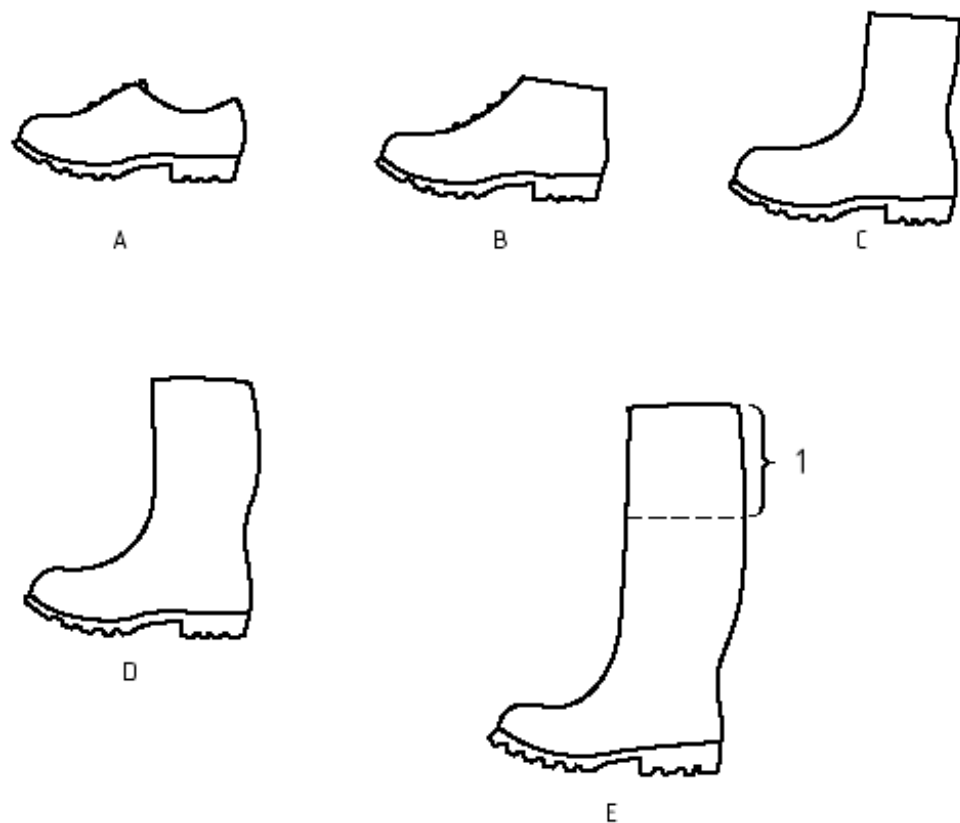
表1 足部防护鞋类装备的分类

规定代号	分类
I 类鞋	用皮革和/或其他材料制成的鞋，全橡胶或全聚合材料鞋除外
II 类鞋	全橡胶（即完全硫化的）或全聚合材料（即完全模制）的鞋

4.1.2 式样

足部防护鞋类装备应符合图1给出的式样之一。

注：II类鞋的鞋帮上部可以装有其他材料。混合鞋的要求见GB 21148—2020的附录A。



标引序号说明：

1——能适合穿着者的各种延长部分；

A——低帮鞋；

B——高腰靴；

C——半筒靴；

D——高筒靴；

E——长靴。

注：式样E是在高筒靴（D型）上装一种薄的、能延长帮面的不渗水或防沙材料，且该材料能裁剪以适合穿着者。

图1 足部防护装备鞋类产品的式样

4.2 足部防护非鞋类装备

足部防护非鞋类装备依据其防护功能、产品形态或使用场合被归为某种类型如下：

- 防护袜套；
- 防护鞋套。

5 足部防护装备的选择

5.1 一般原则

5.1.1 足部防护装备应符合 GB 20098 和相适应的产品标准要求。

5.1.2 在选择前足部防护装备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 a) 作业场所存在的风险因素是单一风险还是多种风险因素的组合，对于同时存在多种风险因素的情况，选择的足部防护装备应可同时防御各风险因素；

- b) 足部防护装备的级别是否能抵御足部可能受到的伤害，如果无法判断危害级别，选择的足部防护装备应能提供最高等级防护。

5.1.3 附录 A 给出了足部防护鞋类装备的选择示例。

5.2 基于防护性能需求的选择

5.2.1 对于存在重物坠落或压脚的作业环境，应选用具有足趾保护功能的足部防护装备。

注1：具有足趾保护功能的足部防护装备应在其规定的防护范围内使用。

注2：在磁性和带电作业的工作场所，应采用非金属足趾保护包头。

5.2.2 对于存在铁钉等尖锐物体的作业环境，应选用具有抗刺穿性的足部防护装备。

注：在磁性和带电作业的工作场所，应采用非金属防刺穿垫。

5.2.3 对于存在净电荷聚集的爆炸风险作业环境（如处理炸药），应选用具有导电功能的足部防护装备。

5.2.4 对于存在静电火花发生引燃或引爆的风险作业环境，需消散静电荷、减少静电聚积，应选用具有防静电功能的足部防护装备。

5.2.5 对于存在电击风险的作业环境，应选用具有电绝缘功能的安全鞋。

注：在有切割、穿刺危险、可能降低电绝缘功能的机械或化学侵犯场所，不宜使用具有电绝缘功能的安全鞋。

5.2.6 当进入化学或化学原料相关场所作业时，应选用防化学品鞋。

注：在易燃易爆化学品作业中使用的防化学品鞋，应同时具备防静电功能。

5.2.7 在寒冷天气的户外作业、食品冷库作业或其他极寒冷环境中作业时，应选用具有防寒功能的安全鞋，防寒功能需满足作业环境的使用要求。

5.2.8 在铸造厂、焊接作业或其他极高温作业环境中作业时，应根据实际需求选用具有隔热功能、阻燃功能和/或外底耐热接触功能的安全鞋，隔热功能需要满足作业环境的使用要求。

注：具有隔热功能的足部防护装备应在其规定的防护范围内使用。

6 足部防护装备的使用

6.1 足部防护鞋类装备

在使用足部防护鞋类装备时（例如安全鞋、防化学品鞋等），应严格按照产品制造商提供的使用说明进行使用。

对于提供了可移动鞋垫的足部防护鞋类装备，使用时鞋垫不应移走或增加，且仅可由原鞋制造商提供的同等鞋垫代替；对于未提供鞋垫的足部防护鞋类装备，使用时不应增加鞋垫。

6.1.1 使用具有足趾保护功能的安全鞋应考虑以下因素：

- a) 足趾保护功能应符合 GB 21148—2020 中 6.2 规定的要求；
- b) 受过重物坠落以致砸伤损伤的安全鞋不应继续使用。

6.1.2 使用具有抗刺穿性的安全鞋应考虑以下因素：

- a) 抗刺穿功能应符合 GB 21148—2020 中 6.3 规定的要求；
- b) 受过穿刺损伤的具有抗刺穿性的安全鞋不应继续使用。

6.1.3 使用具有导电性功能的安全鞋应考虑以下因素：

- a) 导电性功能应符合 GB 21148—2020 中 6.4.1 规定的要求；
- b) 不应在有电击风险的工作场所中使用；
- c) 如果在鞋底材料被污染的场所穿用安全鞋，穿着者每次进入危险区域前应当检查所穿鞋的电阻值；

- d) 在使用具有导电功能安全鞋的场所，地面电阻不应使安全鞋提供的防护失效。
 - e) 如果鞋垫出现磨损，在使用前应确认安全鞋的电阻值符合标准的要求；
 - f) 使用具有导电功能安全鞋时不应穿用绝缘袜。
- 6.1.4 使用具有防静电功能的安全鞋应考虑以下因素：
- a) 在使用期限内安全鞋应符合 GB 21148—2020 中 6.4.2 规定的要求；
 - b) 不应在有电击风险的工作场所中使用；
 - c) 如果在鞋底材料被污染的场所穿用安全鞋，穿着者每次进入危险区域前应当检查所穿鞋的电阻值；
 - d) 在使用具有防静电功能安全鞋的场所，地面电阻不应使安全鞋提供的防护失效。
 - e) 在使用中，鞋内底和穿着者的脚之间不得有绝缘部件；
 - f) 如果内底和脚之间有鞋垫，则应检查鞋/鞋垫组合体的电阻值；
 - g) 如果鞋垫出现磨损，在使用前应确认安全鞋的电阻值符合标准的要求；
 - h) 使用具有防静电功能的安全鞋时不能穿用绝缘袜。
- 6.1.5 使用具有电绝缘功能的安全鞋应考虑以下因素：
- a) 在使用期限内安全鞋应符合 GB 21148—2020 中 6.4.3 规定的要求；
 - b) 应检查安全鞋的耐压级别是否提供足够保护；
 - c) 穿用安全鞋时应保持鞋帮干燥；
 - d) 如果鞋变脏或被污染（特别是鞋帮），应按照制造商推荐的方法清洁和干燥；
 - e) 穿用安全鞋时应避免接触锐器、高温物体及腐蚀性物质，鞋底被腐蚀或破损后，不能再视为具有电绝缘功能；
 - f) 若需在污染鞋底材料的场所穿用（例如化学药品生产车间等），应在进入这类危险区域的显著位置设置影响安全鞋电绝缘功能的警告标志。
- 6.1.6 使用具有极热防护功能的安全鞋时应避免接触锐器，鞋帮或鞋底被破损后，应立即更换。
- 6.1.7 使用具有极寒防护功能的安全鞋时应避免接触锐器，鞋帮或鞋底被破损后，应立即更换。
- 6.1.8 使用防化学品鞋应注意：每种防化学品鞋都有它的适用性，防护种类不同的化学品鞋不能混用。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场所危害因素识别的结果进行选用，并严格参照防化学品鞋制造商提供的使用说明。

6.2 足部防护非鞋类装备

在使用非鞋类足部防护装备时，例如防护袜套、防护鞋套等，应严格按照产品制造商提供的使用说明进行使用。

7 足部防护装备的维护

7.1 一般原则

- 7.1.1 应按照制造商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和要求对足部防护装备实施储存、检查和维护。
- 7.1.2 在使用完后应进行清洁和保养。
- 7.1.3 使用完后，应将潮湿的足部防护装备和配件放置在干燥通风处，但不应靠近热源，避免装备过于干燥而导致出现龟裂。
- 7.1.4 对足部防护装备产品说明书中提示可修复的缺陷，应予以修复后使用。
- 7.1.5 使用前，应对足部防护装备进行外观缺陷检查，一旦出现危及功能性的破损应立即停止使用。

7.2 电性能检查

应根据相关标准或制造商提供的信息要求定期进行电性能检测。

7.3 判废原则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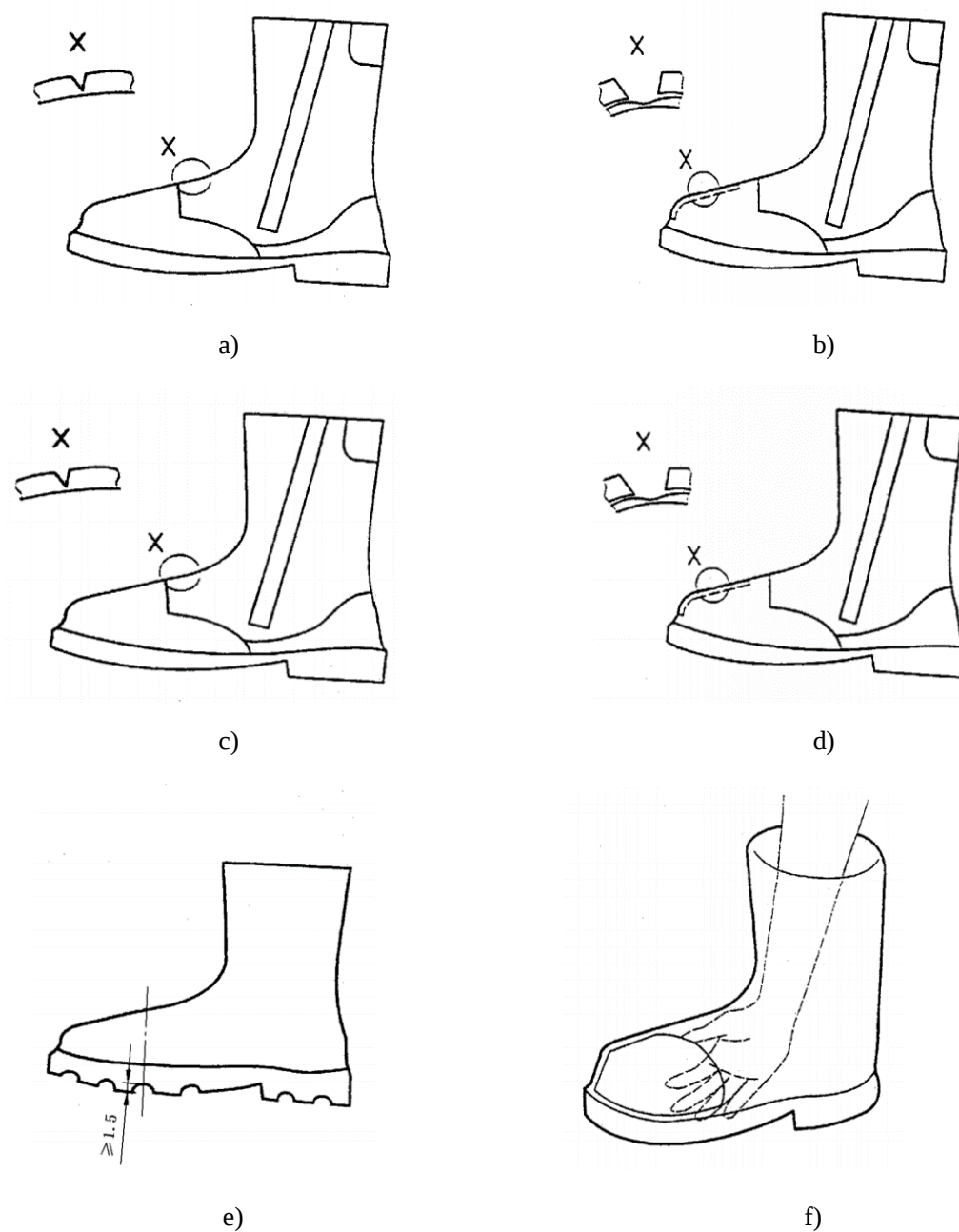


图2 鞋的外观缺陷评估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即予判废处理，包括：

- a) 在进行外观缺陷检查，出现以下特征：
 - 帮面出现明显裂痕，裂痕深及帮面厚度的一半（见图 2a）；
 - 帮面出现严重磨损、包头外露（见图 2b）；

- 帮面变形、烧焦、融化或发泡，或腿部部分的裂开（见图 2c）；
 - 装备底裂痕长度大于 10 mm，深度大于 3 mm（见图 2d）；
 - 帮底结合处的裂痕长度大于 15 mm 和深度大于 5 mm，装备出现穿透；
 - 防滑装备防滑花纹高度低于 1.5 mm（见图 2e）；
 - 装备的内底、内衬明显变形及破损。注意检查内衬与包头边缘处，如有损坏可造成伤害（见图 2f）。
- b) 足部防护装备在使用或保管储存期内遭到严重破损；
 - c) 超过生产商明示的储存期和/或使用期等；
 - d) 所选用的足部防护装备经定期检验或抽查为不合格；
 - e) 满足制造商提供的信息中规定的其他判废条件。

附 录 A

(资料性)

足部防护鞋类装备的选择 (示例)

足部防护鞋类装备的选择示例见表A.1。

表A.1 足部防护鞋类装备的选择 (示例)

作业类别	工作环境的风险因素 (被预知风险) 及可能造成的事故类型	对应的防护特性	可选择或使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足部防护鞋类装备
存在物体坠落、撞击的作业	机械伤害 —— 坠落物体 —— 压力 —— 锋利物体 —— 滑	—— 抗冲击 —— 耐压 —— 防刺穿 —— 防滑	具有足趾保护功能的安全鞋 具有足趾保护功能的安全鞋 具有防刺穿功能的安全鞋 具有防滑功能的安全鞋
接触锋利器具作业	机械伤害 —— 尖锐物 —— 坠落物体	—— 防刺穿 —— 抗冲击	具有防刺穿功能的安全鞋 具有保护足趾功能的安全鞋
在电气设备上及低压带电作业	电流伤害 —— 带电作业 (触电)	—— 电绝缘	具有电绝缘功能的安全鞋
高温作业	热烧灼 —— 热表面 —— 热环境	—— 外底耐热 —— 隔热	具有外底隔热功能的安全鞋 具有隔热功能的安全鞋
易燃易爆场所作业	火灾 —— 静电电荷积累	—— 防静电	具有防静电功能的安全鞋
可燃性粉尘场所作业	化学爆炸 —— 静电电荷积累 —— 火药制造	—— 防静电 —— 防静电	具有防静电功能的安全鞋
高处作业	坠落 —— 滑	—— 防滑	具有防滑功能的安全鞋
腐蚀性作业	化学灼烧 —— 化学品	—— 防化学品	防化学品鞋
水上作业	滑倒、浸水 —— 积水 —— 滑	—— 防水 —— 防滑	具有防水功能的安全鞋 具有防滑功能的安全鞋
强光作业	辐射伤害 —— 热表面 —— 热辐射 —— 火花	—— 抗热接触 —— 耐热 —— 抗辐射热 —— 阻燃	焊接作业防护鞋 (靴)
易污作业	爆炸、燃烧 —— 静电电荷积累 —— 油	—— 防静电 —— 耐油	具有防静电功能的安全鞋 具有耐油功能的安全鞋

表 A.1 （续）

作业类别	工作环境的风险因素（被预知风险）及可能造成的事故类型	——对应的防护特性	可选择或使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足部防护鞋类产品
低温作业	影响体温调节 ——冷环境	——防寒	具有防寒功能的安全鞋
人工搬运作业	滑倒 ——滑	——防滑	具有防滑功能的安全鞋
野外作业	影响体温调节 ——冷环境 ——水滴 ——滑	——防寒 ——防水 ——防滑	具有防寒功能的安全鞋 具有防水功能的安全鞋 具有防滑功能的安全鞋
注：对于环境中不同的足部伤害因素，应选择相应的多功能足部防护鞋类产品。			

参 考 文 献

- [1] ISO/TR 18690:2012 Guidance for the selection, use and maintenance of safety and occupational footwear and other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offering foot and leg protection
-

**《足部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和
维护》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组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国标委发〔2024〕46号文《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安全生产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专项计划的通知》的要求，下达了《足部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和维护》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修订任务，计划编号为20242816-Q-450。与此同时，该项目属于落实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标准优化评估工作方案》“…到2025年底，争取将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占比提升至90%，完善以强制性标准为主体的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工作方案的要求之一。该项目由应急管理部提出并归口，由全国个体防护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组织，上海市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负责牵头编制。

（二）协作单位

标准协作单位为：应急管理部国际交流合作中心、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安丹达工业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浙江旭美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山东卫尔盾防护科技有限公司、阿尔斯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等。各单位派出多名专家参与标准编制过程的研讨和制定，提供了大量宝贵的意见与建议。

（三）主要工作过程

本标准文件编写过程中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第一阶段（2024年02月~06月）：标准编制组进行了标准修订启动会议，会上各专家进行了研讨并初步确定了修订方向和各项任务。会后，标准编制组各成员分别对国内外文献调研和资料收集，初步掌握了国内目前关于足部防护装备选择、使用和维护的标准现状。标准编制组归纳梳理了标准框架，并征求了标准的制定意见，确立了标准编写的方向。

第二阶段（2024年07月）：标准编制组整理分析调研资料及各方面反馈意见，初步确定具体的内容及篇章设计。初步形成了《足部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和维护》制修订计划和主要修订的内容。

第三阶段（2024年08月~09月）：标准编制组根据标准修订实施方案分配具体工作；考察了国内足部防护装备生产企业以及相关央企国企等使用单位，收集足

部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维护情况及相关技术内容。分析整理集中各章节内容，根据《足部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和维护》标准修订要求，形成标准工作组讨论稿。

第四阶段（2024 年 10 月~12 月）：标准编制组根据标准内容，召开了多次标准研讨会，标准编制组根据标准研讨会后的意见，对初稿进一步完善，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工作

本标准起草人、起草人所在单位及其所做工作如下：

表 1 起草人及分工情况

序号	起草人	所在单位	起草过程中的主要工作
1	龙显淼	上海市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	负责标准项目的申报、任务下达后标准框架的构建、国内足趾保护包头生产企业的调研；包括标准工作组讨论稿、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及其编制说明在内的文本起草和校对工作。
2	...	...	...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技术内容论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1. 先进性原则

标准编制组参考了 GB 21148—2020《足部防护 安全鞋》、GB/T 20991《足部防护 鞋的测试方法》等多项新近发布的技术文献，并结合国内足部防护装备产品的实际情况进行了技术性改动，确保本标准在技术内容上的先进、规范与科学。

2. 协调性原则

本标准文件与包括 GB 21148—2020《足部防护 安全鞋》、GB 20265—2019《足部防护 防化学品鞋》等在内的其他已发布或已施行的足部防护相关国家标准相协调一致。

3. 适用性原则

本标准文件的修订是紧密结合国内足部防护产品类型和功能，符合当前的生

产实际和检验检测技术的现状，确保新制定的标准落地后利于实施和推广。

4. 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编写规则进行制定。

（二）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论据

1. 标准引用情况说明

本次标准修订引用标准情况见表2。

表2 标准引用情况说明

序号	第一次出现的条款号或附录号	主要内容	引用文件号/标准号	引用文件/标准名称	引用的主要相关内容
1	3	术语和定义	GB 12903	个体防护装备术语	术语和定义
2	3	术语和定义	GB 20098	足部防护 通用技术规范	术语和定义
3	3	术语和定义	GB 20265	足部防护 防化学品鞋	术语和定义
4	3	术语和定义	GB 21148	足部防护 安全鞋	术语和定义
5	3	术语和定义	GB 28288	足部防护 足趾保护包头	术语和定义
6	3	术语和定义	GB XXXXX	足部防护 防刺穿垫	术语和定义

2. 调研足部防护产品和标准实施情况

为了解 GB/T 28409—2012 的实施情况，起草组调研了国内外多家相关生产企业和使用单位。目前各使用单位普遍反映该标准中的内容适宜，对该标准中的主要要求均已掌握，对标准的接受程度较高。但部分生产单位反馈标准中关于电性能检测的要求过于严苛且没有明确划分职责方，使得标准在实际使用中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与此同时，结合调研结果发现标准中涉及到的部分产品已随着行业发展迭代更新，部分产品不再适用于足部防护装备领域。

鉴于该标准需转化为强制性国家标准，虽然标准实施运行时间较长、未发现明显错误导致无法使用的情况，但仍建议结合国内实际情况修改标准内容。

（三）新旧标准技术内容变化的依据和理由

原标准 GB/T 28409—2012 虽年代较早，但其相关技术内容并未完全过时。本标准文件相比旧版标准，除对标准的行文结构进行调整外，仅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对部分要求进行了调整。除此之外，结合标准制修订计划，删除了原标准中不适用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内容。本次修订标准技术内容相比旧版标准的具体变化见下表：

条款号		技术内容变化
2012 版标准	征求意见稿	
1 范围	1 范围	更改了标准的适用范围，增加了标准不适用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删除了已废止的标准，增加了个体防护装备术语、足部防护装备领域现行的通用技术规范标准及产品标准。
/	3 术语和定义	按照 GB/T 1.1 的要求，增加了此章节。
3 足部防护鞋（靴）的常见种类	4 足部防护装备的种类	按照足部防护装备领域现行国家标准，更改了足部防护装备种类的描述。按照鞋类产品及非鞋类产品进行区分。
4 足部防护鞋（靴）的选择和使用	5 足部防护装备的选择	删除了足部防护装备的通用原则、基于人体功效特征的选择原则及选用流程，更改了基于防护需求的选择原则及选用指南。
/	6 足部防护装备的使用	增加了足部防护装备的使用要求，并按照鞋类产品及非鞋类产品分别叙述。
5 足部防护鞋（靴）的维护指南	7 足部防护装备的维护	删除了导电鞋（靴）、防静电鞋（靴）的性能检查。

三、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一）采标情况

本标准文件未进行采标。

（二）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文件与 ISO/TR 18690:2012(E)，主要差别体现在文本描述和部分专用名词适配上，总体技术水准和国外同类型标准相比不存在差异，在技术水准上和其一一致。

(三) 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不适用。

四、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标准的关系

(一)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文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与我国现行的个体防护装备标准体系中相关配备选用标准、产品标准等互相支持互为补充，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协调一致的强制性国家标准。

与本标准文件配套的国家强制性标准有：

GB 20265—2019《足部防护 防化学品鞋》，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于 2020 年 07 月 01 日实施。

GB 21148—2020《足部防护 安全鞋》，于 2020 年 07 月 23 日发布，于 2021 年 08 月 01 日实施。

GB 20098 《足部防护 通用技术规范》(20231699-Q-450)，暂未发布。

GB 28288 《足部防护 足趾保护包头》(20242811-Q-450)，暂未发布。

GB XXXXX 《足部防护 防刺穿垫》(20242817-Q-450)，暂未发布。

(二) 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与本标准文件配套的国家推荐性标准有：

GB/T 20991 足部防护 鞋的测试方法 (20204654-T-450)；

该标准最新修订版暂未发布实施。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六、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

（一）过渡期建议及理由（实施标准需要的技术改造、成本投入、老旧产品退出市场时间等）

本标准文件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建议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内加强对相关生产企业的技术指导，建议在本标准颁布、实施后由相关部门及时组织对本标准的宣贯，尽可能减少成本投入，尽快完成标准过渡，为老旧产品退出市场留出时间。

本文件实施所需的技术条件是成熟的，建议按照正常流程进行本文件的发布和实施，建议过渡期 12 个月。

（二）实施标准可能产生的社会和经济影响等

在社会层面，该标准的实施将显著提升劳动者的足部安全与健康水平。通过规范足部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和维护，劳动者能够更有效地避免在工作环境中因危险因素或意外事故导致的足部伤害。这不仅能保障劳动者的身心健康，还能增强用人单位的安全管理意识，推动社会安全文化的普及和发展。此外，该标准还将提高公众对足部防护装备重要性的认识，从而形成更加浓厚的安全氛围。

在经济层面，该标准的实施将促进防护装备产业的标准化、规范化和高质量发展。通过明确足部防护装备的常见种类及选择、使用和维护的指南，该标准将引导生产企业按照统一的标准进行生产，提高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这将有助于提升国内防护装备产业的国际竞争力，推动产品出口和国际贸易的发展。同时，该标准还将降低用人单位因足部伤害导致的医疗费用、工伤赔偿等成本支出，提高防护鞋的使用寿命，从而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此外，通过提高劳动者的工作效率和减少因足部伤害导致的停工和减产，该标准还将为企业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

七、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包括实施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对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理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依据等）

（一）实施监督管理部门

本标准的实施监督管理部门为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二）对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理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依据等

与实施和处罚违反本标准有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帽等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帽等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的保障措施中规定“（四）严格追责问责。对未使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进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混乱给作业人员带来事故伤害及职业危害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八、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通报与否均应说明理由）

本标准无需进行对外通报。本标准仅适用于国内产品。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文件实施发布之日起，现行的国家推荐性标准 GB/T 28409—2012《足部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和维护》即行废止。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十一、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和服务目录

本标准文件主要涉及足部防护装备，如安全鞋（靴）、防化学品鞋（靴）等。

十二、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